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经审核，年度内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同意其薪酬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侯欣一、郭维成、郑志刚、孙建峰、刘志远